

#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語文中心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

112年3月22日本校第50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為有效管理語文中心各項自籌經費之合理運用，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、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、本校「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及本校「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語文中心自籌收入來源包括：

(一)語文中心自行開辦之各類非學分短期課程班。

(二)政府機關、事業機構、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（以下簡稱合作機構）委託辦理之各類考試及場地借用等。

(三)語文中心撰寫或出版之教材販售，含書籍費、講義費及專業教材等。

(四)其他收入。

三、辦理各項活動之作業程序：

應檢附各項活動之相關資料，並依所需人事費、業務費、其他費用、設備費及行政管理費等項目編列經費預算表，經本校行政程序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四、收費與退費原則：

(一)語文中心自行開辦之各類非學分班：語文中心依教學與活動成本自行訂定收費標準，以支應工作所需之各項開支；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無法參與全部或部分課程者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退費。

(二)合作機構委託辦理之各類考試及場地借用：各場地收費依本校「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借用者如因故停借，應於借用日一週前函知本校，若逾期通知，所繳之費用概不退還，惟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屆時無法使用時，可來函敘明理由申請退還所繳費用，辦理活動內容，不得有違反集會遊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並以不影響本校教學活動及各項課外活動為原則。

(三)教材販售：配合教學與活動所需之教材，其收費標準由語文中心另訂，以支應各項所需之開支，並以不退費為原則。

五、各項活動結餘款分配原則：

(一)語文中心自行開辦之各類短期非學分課程：各班總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，百分之八十分配予語文中心。

(二)合作機構委託辦理之各類考試：總收入扣除所需經費之結餘款，百分之五十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，百分之五十分配予語文中心。

(三)教材販售：總收入扣除所需經費之結餘款，百分之五十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，百分之五十分配予語文中心。

六、各項短期課程收入酬勞支給標準：

(一)短期非學分班華語課程導師費：擔任導師者於每一梯次開課期間內得支領導師費，每個月以支領 1,000 元為原則，需輔導學生至少 5 小時並提供輔導紀錄表。

(二)教師鐘點費：華語教師須具備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」，鐘點費依「行政院核定調整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」核支，或依課程屬性得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核支。

七、開辦各項短期課程之經費收支應於課程結束後三個月內辦理結算。結餘款之使用不受學年度及會計年度之限制。

結餘款之用途範圍：

(一)推動非學分短期課程班、推廣語文教育、推廣校務發展有關之人事費、業務費、設備費、差旅費及其他雜項費用支出。

(二)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。

八、開辦各項華語非學分短期課程之經費結餘款，於年度結餘中得提撥 10%作為教職員福利金及華語生勤學獎學金，依據本中心「教職員生福利配置方案」辦理。該項福利配置方案另定之。

九、語文中心自籌收入編列各項活動之經費收支，均應依照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。

十、其它特殊活動需求，得敘明具體情況及必要性，以專案專簽方式陳請校長核示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語文中心